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励志助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支持学院教育事业发展，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向学、励志进取、成长成才，校友特向我院捐赠设立 “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励志助学金”。为规范该助学金的评定与发放工作，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助学金评选对象为我院家庭经济困难且品学兼优的在读机制专业本科生，22、23、24级各4人，资助标准为每人人民币2500元。

第三条　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励志助学金”学生评定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作；各学生班具体负责“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励志助学金”的人选推荐和其它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申请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热心公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公益活动；

（三）机制专业本科生，学习成绩和素质能力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班前60%，上一学年无挂科；

（四）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五）未获得过学校其他大额奖助学金。

第五条　相关学院(系)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第六条　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奖助学金按学年度申请，每年11月进行等额评审及考核。

第七条　评选程序

（一）本人申请。学生向所在学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励志助学金申请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班级在班主任带领下成立民主评议小组，参加评议的学生1/2以上表示同意方可推荐。

（三）学院审定并公示。学院(系)对班级推荐结果进行审查和汇总，经审查符合评选条件的，予以公示3天，确定推荐名单，报送至学校基金会。

（四）基金会审核发放。学院基金会将学院报来的奖助学金发放材料审核无误后，直接将奖助学金发学生个人账户；并将结果反馈捐赠方。

第八条　学院（系）应对获资助学生加强诚信、感恩、励志教育，获奖助的学生有义务参加学校或学院（系）组织的公益活动。

第九条　奖助学金要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十条　在参评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该项奖助学金评定资格：

（一）必修课考试不及格；

（二）诚信意识较差；

（三）在申请该项奖助学金过程中弄虚作假；

（四）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机电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